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调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大华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我们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俊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永华' (Xu Yong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10 月 26 日